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建小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錦州
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伶

被　　告　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9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9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、6月間因承攬「桃機第三航站區公共設施工程第6、7期」，而向伊定作「摩擦壓接續接器」（下稱系爭物品），伊已依約完成，並分別於113年5月29日、6月14日、6月19日將系爭物品交付被告，詎被告迄未給付報酬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997元（含稅，計算式：19,341元＋19,656元＝38,997元），伊得依民法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

8,9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提出出貨單、地磅單、蘭州/詮新工程請款明細表、統一發票（三聯式）、觀音工業區存證號碼000010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共3萬8,997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3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於115年5月23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8,997元，及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